

中共日照市委组织部
日照市总工会
日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日照市财政局
日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日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日会〔2021〕34号

关于推荐第四届“日照工匠”的通知

各区县、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日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山海天旅游度假区组织部（党群工作部）总工会，工信局（经发局）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分局），市直各委局（系统、产业）工会，国家、省属驻日照各单位，有关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

九大精神，大力弘扬执着专注、精益求精、一丝不苟、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，培养知识型、技能型、创新型职工，根据日政办发〔2017〕82号文件规定，经研究开展第四届“日照工匠”推荐认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范围

“日照工匠”评选面向全市各行各业在职职工，尤其是企业中践行工匠精神、掌握高超技能、做出突出贡献、体现领军作用的优秀技术工人，重点聚焦先进制造业、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创新型人才，同时关注传统技艺项目中的优秀技能人才，突出基层一线直接从事生产、技术、研发等工作的职工群体。

二、认定数量

选拔认定第四届“日照工匠”10名。

三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坚定理想信念。拥护党的领导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始终保持昂扬向上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，以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爱党报国，把个人梦想与立足本职岗位、促进企业发展紧密联系起来，在劳动创造和技术创新中实现人生价值。

（二）践行工匠精神。树立对工作执着、对所做的事情和生产的 product 精益求精、精雕细琢的精神，对质量精益求精、对制造

一丝不苟、对完美孜孜追求，具有较强的实际操作技能和创新能
力，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，或在企业生产中解决重大技术难
题，促进企业增品种、提品质、创品牌。

（三）掌握高超技能。具备的技能、技艺在本行业、本领域
处于领先水平，在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传统技艺方面拥有一定的
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。获得“中华技能大奖”“全国技术能手”
“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”，齐鲁首席技师、
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技师、山东省技术能手，或在省级以上职工
职业技能大赛中取得突出成绩的优先推荐。

（四）体现领军作用。善于攻坚克难，运用个人技能、技艺
带领团队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；领衔创建“劳模或工匠人才创
新工作室”并规范运行一年以上，通过创建“名师带徒”等活动
积极开展技艺传承，善于向职工普及知识、传授技艺、传承精神，
帮助带动身边的职工共同成长进步。省级以上“劳模创新工作室”
“技师工作站”的带头人和技术负责人优先推荐。

（五）做出突出贡献。技术革新、技术创新取得了重要成果，
有效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，在本单位、本行业、本系统做出卓
越贡献，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获得省级以上职工技
术创新奖、科技成果奖的优先推荐。

四、推荐工作安排和要求

（一）宣传报名（9月30日前）

一是广泛宣传。发布通知，公布第四届日照工匠推荐命名的意义、标准、要求、程序等事宜，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宣传，扩大社会影响力，营造浓厚氛围。

二是组织推荐。包括单位推荐和个人推荐两种方式。

单位推荐。各区县、各委局（系统、产业）工会根据评选推荐范围和条件向“日照工匠”评选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1-3名候选人，填写《第四届“日照工匠”候选人推荐表》（附件），并加盖公章报送至东港区烟台路29号市级机关综合办公楼东区1号楼111房间（市总工会服务发展部）；同时将 Word 版推荐表、电子版相关证明材料（扫描成 PDF 格式）、3-5幅工作照发送至电子邮箱 szghfwfzb@rz.shandong.cn。

个人推荐。在各单位逐级推荐的同时，在“日照工会”微信公众号、“齐鲁工惠·日照职工 e 家” APP 设立推荐区，鼓励广大职工对符合条件的个人进行推荐或自荐。

（二）汇总评选（10月30日前）

一是汇总初审。“日照工匠”评选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业务骨干，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汇总。

二是专家评审。“日照工匠”评选管理领导小组聘请专家组进行评审，确定 20 名提名人选，并按照程序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。

三是网络投票。对确定的 20 名提名人选及其事迹材料，上传到“日照工会”微信公众号和“齐鲁工惠·日照职工 e 家”APP 进行公开投票，广泛征求社会意见。

四是组织考察。综合专家评审和网络投票总情况确定入围人选。由各成员单位抽调人员到入围人选所在单位进行实地考察。

五是研究确定。召开“日照工匠”评选管理领导小组会议，听取“日照工匠”评选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评审情况汇报和意见，研究确定第四届 10 名“日照工匠”候选人名单；报经市政府同意后，在市级主流媒体和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（三）公布奖励（11 月）

以市政府名义印发文件，公布第四届“日照工匠”名单，颁发证书和一次性奖励资金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评选推荐“日照工匠”，面向基层、面向企业一线、面向普通劳动者。全市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领导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坚持竞争择优、好中选好，坚持群众公认、社会认可，突出时代性、先进性、典型性，以政治表现、技能水平、工作实绩、个人品德作为衡量标准，严把标准条件、严格推荐程序、严明工作纪律，确保评选质量和效果。要通过推荐选拔活动，广泛动员广大人民群众以工匠为榜样，大力弘扬工匠精神，不忘初心，牢

记使命，开拓创新，埋头苦干，为实现日照精彩蝶变而努力奋斗。

附件：第四届“日照工匠”推荐表



中共日照市委组织部



日照市总工会



日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

日照市财政局



日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日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9月2日

附件

第四届“日照工匠”推荐表

姓名		身份证号			
性别		民族		手机号码	
单位及职务				所属行业	
文化程度		职称或技术等级			
曾获荣誉称号					
主要工作成果和简要事迹					
<p>(内容包括: 1. 主要学习和工作经历; 2. 本人专业技术特长或技术绝活绝招; 3. 参加技能竞赛及获奖情况; 4. 创造先进生产操作法情况; 5. 解决生产技术难题技术革新项目获奖情况; 6. 创建“创新工作室”、“名师带徒”等活动情况; 7. 获得其他荣誉称号和突出贡献情况。可附页。相关证明材料请扫描成 PDF 格式报送电子版)</p>					
所在单位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		推荐单位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	

日照市总工会

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身份证号

日照市总工会办公室

2021年9月2日印发